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抗字第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知識平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騰龍

相　對　人　李梅鄉　　（已歿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梅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2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0年度雄簡字第1265號民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李梅鄉為被告，起訴請求給付損害賠償，本院高雄簡易庭以110 年度雄簡字第126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認定抗告人於民國110年7 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惟相對人已於108年6月19日死亡，無當事人能力，抗告人之起訴不合法，無從命補正，而駁回抗告人之訴。

二、抗告意旨概略如下：抗告人於起訴後補正戶籍資料時，始知悉相對人於起訴前就已死亡，若無訴訟繫屬，實無從查知相對人有無繼承人，亦無從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房屋漏水糾紛無法解決等語，故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 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是原告起訴如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固得逕以裁定駁回其訴。惟原告於法院為駁回裁定前，倘已提出記載該被告死亡之戶籍謄本，並表明俟法院命其補正，俾利向戶政機關查明繼承人，而可認已有變更以該被告之繼承人為當事人之意思。因該變更後有未表明被告之訴訟要件欠缺，尚非無從命原告補正，法院自不可再以變更前之被告已死亡，逕為駁回起訴之裁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於110年7月7日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

，相對人固於起訴前之108年6月19日即已死亡（見原審卷第9頁、第37頁）。然抗告人於110年7月27日提出相對人除戶戶籍謄本時，已一併具狀表明「請准於原告調查被告之繼承人資料，並准於查詢被告繼承人是否有拋棄或限定繼承之情事，以利訴訟之進行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31頁），似已有欲變更以該被告之繼承人為當事人之意，原審未及確認抗告人之真意是否為變更以相對人之繼承人為被告，由此判斷抗告人得否補正訴訟要件之欠缺，遽以相對人已於起訴前死亡，欠缺當事人能力，無從命補正，而駁回抗告人之訴，容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，故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由原審另為適法之處置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良美